

证券代码：873260

证券简称：恒爱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祝玉中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

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,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预计,公司 2022 年度拟与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;公司 2022 年度拟与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市爱冠微电子有限公司、宁波市爱微特电子有限公司发生产品销售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祝玉中、郭世萍、车桂芳为关联董事,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